

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
「戲劇夢飛行——學生普通話戲劇推廣大使培育計劃」
簡介會（2017年11月11日）

申領普通話戲劇匯演製作津貼須知

所有參與計劃的學校均可就普通話戲劇匯演申領不超過港幣\$800的製作津貼。各校須於限期前郵寄或親身遞交財政報告表格、收據或發票正本至本院，經查核後，津貼將以支票形式發放。負責老師收妥支票後，請於指定日期前寄回蓋上校印之收據。郵寄地址如下：

香港九龍紅磡紅樂道8號
理大香港專上學院（紅磡灣校園）
「戲劇夢飛行」計劃助理
區浩冠先生收

財政報告：

負責老師必須將所有正本收據或發票整理分類，並於匯演結束後4星期內（以郵戳為準），連同已填妥的財政報告表格寄回或親身遞交至本院。逾期作放棄申請津貼論。有關財政報告表格請參閱附件一。

津貼使用須知：

1. 津貼額上限為港幣\$800，超支部分須由學校自行負擔。
2. 所有支出必須為「戲劇夢飛行——學生普通話戲劇推廣大使培育計劃」普通話戲劇匯演的製作支出，並必須直接使用在是次匯演的物資上，如：道具、服飾等。
3. 津貼可用於匯演當日租用小貨車（不接受的士）運送物資到指定場地，但不可用於其它連帶支出，包括但不限於車用汽油及停車場費用等。
4. 津貼不可用以購買非損耗性工具或器材，包括但不限於攝錄器材、電腦器材、電腦軟件、計算機、錄音器材等。
5. 津貼不可用以購買餐飲。

6. 所有支出必須提交正本收據（正式收據 Official Receipt /現沽單 Cash Memo）或正本發票（Invoice）作為開支證明。
7. 收據或發票上必須清楚列明下列項目：
 - 店舖名稱、電話和地址、購買日期、購買項目及支出銀碼。
 - 如收據或發票上沒有顯示店舖資料，則必須蓋上印有店舖名稱的印鑑。
 - 發票上須清楚註明該店舖已收訖款項，並蓋上印有店舖名稱的印鑑。
8. 如收據為感熱紙，為免文字褪色，請影印並提交正、副本。
9. 所有文字已褪色或任何不符合規格的收據，恕不接受津貼申請。
10. 請將所有收據或發票分類並用萬字夾夾妥。收據或發票正本上不能書寫；若要書寫，請先行影印，並寫在副本上。
11. 所有收據或發票一律不會發還，負責老師可按需要先行影印。
12. 如本院對收據或發票有任何疑問，將會要求負責老師跟進。若老師在接獲通知後一星期內仍未回覆或未能提交補充資料，有關收據或發票的支出可能不獲處理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3746-0127 或電郵至 hkmacau@hkcc-polyu.edu.hk 與計劃助理區浩冠先生（Marco）聯絡。